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2,905,164.79	-78.96	469,054,524.94	-30.30
利润总额	-15,558,500.21	-109.56	131,129,160.54	-5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59,710.17	-112.22	88,245,981.51	-6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99,765.99	-109.61	98,388,849.69	-5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64,257.22	-43.77	251,948,152.35	2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11.11	0.14	-6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11.11	0.14	-6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减少4.61个百分点	2.89	减少5.5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12,865,798.57	3,701,939,671.49		-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10,860,576.39	3,078,791,878.85		-5.4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040.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8,429.67	主要是公司收到的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39,393.91	-11,363,636.25	主要是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0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0,216.78	-1,589,282.97	主要是公司报废固定资产。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4,680.95	2,620,437.67	主要是公司收到大额定期存款利息。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985.56	140,813.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5,876.71	
合计	-2,859,944.18	-10,142,868.1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78.96	主要是因明珠矿业北部扩帮工程矿体埋藏较深、废石剥离量大,剥采比高,导致本报告期明珠矿业摊销的北部扩帮工程基建期费用和生产期采剥成本增加,同时,受明珠矿业蕉园南沟尾矿库安全整改停止排尾期间的影响,明珠矿业2026年7-9月份的铁精粉产销量分别同比减少82.79%、77.98%,从而导致本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分别同比减少。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10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1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0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43.77	主要是明珠矿业2026年7-9月份的铁精粉销量同比减少77.98%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11.11	主要是因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11.11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30	主要是因明珠矿业北部扩帮工程矿体埋藏较深、废石剥离量大,剥采比高,导致年初至报告期末明珠矿业摊销的北部扩帮工程基建期费用和生产期采剥成本增加,同时,受明珠矿业蕉园南沟尾矿库安全整改停止排尾期间的影响,明珠矿业2026年7-9月份的铁精粉产销量分别同比减少82.79%、77.98%,以及由于房地产政策调整、建筑业需求走弱、新投产砂石供应放量、基建项目开工减少等因素影响,砂石市场需求大幅下滑,明珠矿业2026年1-9月份的砂石产销量分别同比减少40.62%、46.05%;加上因公司持有的广东鸿图股票价格波动,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确认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136.36万元,同比增加了1,609.09万元;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无投资者索赔支出,上年同期计提投资者索赔支出1,008.69万元;从而导致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减少30.30%、59.65%、62.24%和58.91%。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5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8.91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1.11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1.11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128,041	16.83	0	质押	85,220,000
					冻结	5,264,921
兴宁市众盛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196,720	8.98	0	质押	52,800,000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19,608	4.29	0	质押	18,078,000
刘学昕	境内自然人	13,436,200	2.07	0	无	0
罗永鸿	境内自然人	4,800,000	0.74	0	无	0
王国辉	境内自然人	3,870,516	0.60	0	无	0
钟辉	境内自然人	2,296,319	0.35	0	无	0
黎志强	境内自然人	1,900,000	0.29	0	无	0
兴宁市财政局	国有法人	1,883,194	0.29	0	无	0
唐建平	境内自然人	1,771,400	0.27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09,128,041	人民币普通股	109,128,041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58,196,720	人民币普通股	58,196,720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27,819,608	人民币普通股	27,819,608
刘学昕	13,43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36,200
罗永鸿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王国辉	3,870,516	人民币普通股	3,870,516
钟辉	2,296,319	人民币普通股	2,296,319
黎志强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兴宁市财政局	1,883,194	人民币普通股	1,883,194
唐建平	1,7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刘学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036,2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00,000股;王国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870,516股。		

注:1.截至报告期末,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936,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

2.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641,493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623,428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5,264,921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经营情况

2026年,公司继续发扬“团结、务实、拼搏、创新”的企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诚信勤勉、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集中主要资源聚焦矿业主业发展,推动明珠矿业从严管控生产运营成本,筑牢安全环保底线,全力改善经营基本面,努力推进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目前明珠矿业投资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首期按照每天处理尾矿1,000吨的规模建设,已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开展尾矿综合利用选矿规划设计,且采用边设计边建设分期实施的方式进行,建设场地已完成平整,且已采购盘式磁选机、摇床、螺旋溜槽、布沟机、球磨机、旋流器、振动筛、砂泵等主要设备,部分设备已到场,拟进入安装阶段。同时,公司加快推进“怡景花园”、“泰宁华府”项目抵债资产的出租销售工作,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鸿贵园”诉讼项目查封资产的安全风险,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加大“经典名城”、“弘和帝璟”和“联康城”项目判决资产的处置、回收力度,争取最好的执行结果,最大限度降低损失,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广州总部继续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寻找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标的,对相关标的公司做出深入分析,搜寻、筛选、评估、储备符合战略投资的项目,努力培育发展公司第二主业,推动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69,054,524.9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245,981.5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388,849.69元,分别同比减少30.30%、62.24%和58.91%,其中,明珠矿业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6,586.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44.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722.49万元,分别同比减少30.45%、52.96%、53.12%。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减少的主要因素如下:一是因明珠矿业北部扩帮工程矿体埋藏较深、废石剥离量大、剥采比高,导致年初至报告期末明珠矿业摊销的北部扩帮工程基建期费用和生产期采剥成本增加;同时,受明珠矿业蕉园南沟尾矿库安全整改停止排尾期间的影响,明珠矿业2026年7-9月份的铁精粉产销量分别同比减少82.79%、77.98%;此外受房地产政策调整、建筑业需求走弱、新投产砂石供应放量、基建项目开工减少等因素影响,砂石市场需求大幅下滑,明珠矿业2026年1-9月份的砂石产销量分别同比减少40.62%、46.05%。二是因公司持有的广东鸿图股票价格波动,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确认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136.36万元,同比增加了1,609.09万元。三是公司前三季度无投资者索赔支出,上年同期计提投资者索赔支出1,008.69万元。

(二)股份回购进展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2026-042)。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936,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08%,成交的最低价为5.56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6.5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4,437,259.6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2026 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市场价值的坚定信心,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增加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除调整回购股份金额以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编号:临2026-084)。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根据广东省有色地质勘查院编制的大顶矿区矿山头矿段铁矿2025年储量年度报告和2023年设计单位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大顶铁矿露天开采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截至2025年12月15日,明珠矿业矿山采矿证内保有铁矿石资源量746.56万吨,其中,属于大顶矿区采矿证内现有露天开采设计范围内资源储量为209.82万吨、属于大顶矿区采矿证内现有露天开采设计范围外资源储量为536.74万吨。预计大顶矿区采矿证内现有露天开采设计范围内资源储量209.82万吨将于2027年第一季度开采完毕。目前公司正就大顶矿区采矿证内现有露天开采设计范围外资源储量536.74万吨的开采方式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确认,同步推进落实相关报批前期工作,预计报批完成时间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7年度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跟踪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0,629,300.38	463,272,788.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69,696.71	37,333,332.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496,796.70	149,514,371.71
应收账款	4,043,021.20	71,937,289.79
应收款项融资		66,659,718.19
预付款项	2,101,271.46	1,619,373.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344,883.96	485,100,899.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585,124.60	76,879,223.1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0,345,403.45	1,143,489,537.69
流动资产合计	2,125,515,498.46	2,495,806,535.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3,387,199.76	563,387,199.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3,756,874.20	55,828,937.90
固定资产	132,154,587.17	133,629,015.63
在建工程		210,663.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66,347.30	3,523,353.29
无形资产	78,524,359.40	91,818,579.6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678,163.69	129,855,76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994,768.59	222,491,61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000.00	38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7,350,300.11	1,206,133,136.35
资产总计	3,212,865,798.57	3,701,939,67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625,273.22	75,449,261.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965,821.13	54,816,613.88
预收款项	3,368,237.00	3,370,112.00
合同负债	3,898,510.32	1,432,172.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00,792.24	6,222,562.81
应交税费	9,944,925.11	61,050,060.06
其他应付款	25,791,699.65	339,684,397.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00,114,542.9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6,323.64	2,783,469.54
其他流动负债	11,187,181.78	9,205,193.80
流动负债合计	242,648,764.09	554,013,843.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2,965.39	2,048,276.27
长期应付款	11,319,166.54	12,562,742.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659,738.31	14,193,864.3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96,106.29	13,570,346.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46,976.53	42,375,229.14
负债合计	277,895,740.62	596,389,07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8,317,121.00	694,408,08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7,766,094.89	875,584,908.15
减:库存股	124,437,259.69	193,909,781.26
其他综合收益	-397,943,819.34	-397,943,819.34
专项储备	38,089,221.87	31,737,697.46
盈余公积	61,749,174.50	61,749,174.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57,320,043.16	2,007,165,61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10,860,576.39	3,078,791,878.85
少数股东权益	24,109,481.56	26,758,719.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34,970,057.95	3,105,550,59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12,865,798.57	3,701,939,671.49

公司负责人:黄丙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燕婷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69,054,524.94	672,929,700.08
其中:营业收入	469,054,524.94	672,929,700.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8,006,195.17	341,993,936.05
其中:营业成本	245,146,357.32	247,188,360.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852,239.57	20,335,562.08
销售费用	2,015,636.88	2,319,717.58
管理费用	60,542,977.34	65,745,840.7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48,984.06	6,404,455.55
其中:利息费用	3,672,925.78	5,093,099.14
利息收入	2,951,237.44	1,036,104.10
加:其他收益	78,429.67	77,823.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8,493.44	1,336,997.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63,636.25	4,727,272.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95,747.50	-863,988.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8,961.42	-606,830.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40.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718,443.51	335,607,038.39
加:营业外收入	87,316.06	133,919.44
减:营业外支出	1,676,599.03	10,787,733.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129,160.54	324,953,224.28
减:所得税费用	43,234,958.95	91,250,915.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94,201.59	233,702,308.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94,201.59	233,702,308.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245,981.51	233,726,420.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779.92	-24,111.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894,201.59	233,702,308.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245,981.51	233,726,420.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779.92	-24,111.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黄丙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燕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3,450,027.15	601,543,280.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92,252.54	118,342,60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442,279.69	719,885,88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012,547.75	160,349,066.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62,878.12	34,154,55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745,067.48	134,005,67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73,633.99	185,496,00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494,127.34	514,005,29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48,152.35	205,880,58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38,318.00	7,250,762.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8,493.44	1,336,99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500.00	1,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52,311.44	9,587,75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34,891.92	163,977,25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34,891.92	163,977,25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19.52	-154,389,49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0	661,322.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260,953.42	137,835,430.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260,953.42	138,496,753.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0	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531,976.88	46,239,257.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80,215.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763,777.60	119,227,77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295,754.48	223,467,02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65,198.94	-84,970,27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230,770.81	-33,479,18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611,065.25	351,478,41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841,836.06	317,999,232.30

公司负责人:黄丙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燕婷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9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6日

至2026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与上述议案相关的公告于2026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2	广东明珠	2026/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是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1月13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4、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3日8:30-12:00、14:30-17:30。

5、登记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唐黎明、薛山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传真:0753—3338549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8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